**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1496[2024]01168**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4004**

**采购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1496[2024]01168**

**2、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4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21〕6号）（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本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本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张荣治

联系电话： 87824734

**12、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古田路中美大厦二十四层东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徐一彬

联系电话： 0591-8339330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豇豆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 1.00 | 6,8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1.00 | 4,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①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账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2)其他：  (2)-1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2)-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最高限价”条款规定的。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规定的。 (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2)-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质疑与投诉 (2)-4.1质疑 (2)-4.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4.2投诉 (2)-4.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 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 |
| 备注 |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b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⑧-1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本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形(本文件中其他有关行贿犯罪记录要求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本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8 | 情形8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情形9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情形10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2 | 情形12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3 | 情形13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4 | 情形14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8 | 情形8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情形9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情形10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2 | 情形12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3 | 情形13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4 | 情形14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9、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9、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6.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 | 16.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并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说明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计4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8项，完全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中标后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实施监督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材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检测能力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任务包CMA资质比例100%得3分；≥95%得2分；≥90%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CMA资质比例自查表和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1 | 2.00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不含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总数10本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本上岗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所有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2 | 2.00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上岗证书总数10本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本上岗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并提供所有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3 | 2.00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参与过食品农产品测定国家或行业标准起草制定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标准文稿等复印件，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4 | 2.00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参与过食品农产品测定国家或行业标准起草制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标准文稿等复印件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
| 3.项目团队人员5 | 2.00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0.4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6 | 2.00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取得内审员资格证，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内审员资格证的复印件、身份证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实验相关设备1 | 3.00 | 1）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分析设备液相色谱仪（LC）2台、气相色谱仪(GC)2台、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2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2套，同时满足前述要求的得2分，缺少其中任意一款设备的不得分。前述五种类型设备中任意一种类型设备，每增加两台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仪器购买合同、发票、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实验相关设备2 | 3.00 | 2）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分析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台、原子荧光光谱仪（AFS）1 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1 台，同时满足前述要求的得2分，缺少其中任意一款设备的不得分。前述三个类型设备中任意一种类型设备，每增加两台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仪器购买合同、发票、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5.能力验证 | 3.0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活动，且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考核项目均为合格，并取得能力评价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1 | 3.00 | 1）投标人具有采样车每辆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和产权证复印件、车辆彩照；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租赁合同和车辆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2 | 3.00 | 2）投标人具有温控冷藏车每有一辆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和产权证复印件、车辆彩照；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租赁合同、和车辆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3 | 3.00 | 3)投标人具备用于样品保存的车载冰箱或冷藏箱，每5台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具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和设备彩照；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4 | 3.00 | 4)投标人具备用于采样过程视频取证的摄像记录仪，每10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和设备彩照；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1 | 3.00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无纸化采样、智能检测、数据录入、大数据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突发状况应急应对、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1）方案包含上述全部要点，无缺漏项，思路清晰明确且最大限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2）方案部分满足、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3）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2 | 3.00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及考核措施、设备及试剂验收质控措施、样品储存措施、任务管理措施、智能采样措施、数据溯源措施、大数据分析措施、风险预警措施、全流程实时监管等进行评分。 （1）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上述全部要点、针对性强、可操作、信息化程度高，能保证服务效果和服务成果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方案存在缺漏项、针对性较弱、可操作、信息化程度不高，基本保证服务效果和服务成果的得1.5分； （3）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3 | 3.00 | 3）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相应的措施等进行评分。（1）思路清晰明确且最大限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2）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3）方案一般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4 | 3.00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建立制度和管理状况的的完备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1）内部建制完善、管理责任清晰的得3分；（2）内部建制一般、管理责任模糊的得1.5分；（3）内部建制不完善、管理责任不明确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8.盲样考核 | 3.00 | 农药残留指标：发放盲样进行考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定性和定量测定结果及测定过程全套溯源的原始记录，定性准确：检测出农药残留项目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完全吻合的得1.5分；定量准确：所检测项目在偏差允许范围内的得1.5分。测定结果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不全部符合或原始记录不完整规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定性和定量测定结果及测定过程全套溯源的原始记录中须体现领取样品时的盲样编号。 |
| 9.专业知识现场考试1 | 3.00 | 1）食品农产品法规政策类专业知识考核：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现场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进行现场法规政策类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由各投标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表”的正顺序随机抽取试题后独立作答，不得查阅任何材料，时间不超过5分钟；试题形式为填空题，共6题，每题0.5分；答案不全不准确（含错别字）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9.专业知识现场考试2 | 3.00 | 2）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类专业知识考核：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现场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进行检验检测类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由各投标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表”的正顺序随机抽取试题后独立作答，不得查阅任何材料，时间不超过5分钟；试题形式为填空题，共6题，每题0.5分；答案不全不准确（含错别字）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9.专业知识现场考试3 | 3.00 | 3）食品农产品综合类专业知识考核：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现场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进行现场综合类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由各投标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表”的正顺序随机抽取试题后独立作答，不得查阅任何材料，时间不超过8分钟；试题形式为简答题，共3题每题1分；评委根据答题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打分。本项最高3分。  注：以上专业知识现场考试1、2、3的专业技术负责人只能是同一个人，否则全部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履约能力1 | 3.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履约能力2 | 3.00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降级或吊销CMA资质，吊销或暂停CATL资质，没有因检测质量问题引起责任赔偿、被法院判决败诉；没有在环保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身不存在前述情况的承诺的得3分，有存在任一情况的或未承诺的得0分。 |
| 1.履约能力3 | 3.00 | 投标人参与制定了食品农产品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标准发布稿证明文件。 |
| 2.信息化管理1 | 1.00 |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监测实验室LIMS管理系统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系统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系统为外购的须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及系统操作界面截图为佐证。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信息化管理2 | 1.00 |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食品农产品抽样和检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与“信息化管理1”著作权若有重复，不得重复得分。） |
| 3.项目类似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同类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6.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 | 15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并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说明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计4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10项，完全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中标后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实施监督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材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检测能力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任务包CMA资质比例100%得3分；≥95%得2分；≥90%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CMA资质比例自查表和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1 | 2.00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不含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总数10本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本上岗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所有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2 | 2.00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上岗证书总数10本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本上岗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并提供所有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3 | 2.00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参与过食品农产品测定国家或行业标准起草制定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标准文稿等复印件，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4 | 2.00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参与过食品农产品测定国家或行业标准起草制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标准文稿等复印件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
| 3.项目团队人员5 | 2.00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0.4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人员6 | 2.00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取得内审员资格证，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内审员资格证的复印件、身份证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实验相关设备1 | 3.00 | 1）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分析设备液相色谱仪（LC）2台、气相色谱仪(GC)2台、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2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2套，同时满足前述要求的得2分，缺少其中任意一款设备的不得分。前述五个类型设备中任意一种类型设备，每增加两台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仪器购买合同、发票、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实验相关设备2 | 3.00 | 2）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分析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台、原子荧光光谱仪（AFS）1 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1 台，同时满足前述要求的得2分，缺少其中任意一款设备的不得分。前述三个类型设备中任意一种类型设备，每增加两台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仪器购买合同、发票、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及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5.能力验证 | 3.0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活动，且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考核项目均为合格，并取得能力评价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1 | 3.00 | 1）投标人具有采样车每辆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和产权证复印件、车辆彩照；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租赁合同和车辆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2 | 3.00 | 2）投标人具有温控冷藏车每有一辆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和产权证复印件、车辆彩照；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租赁合同、和车辆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3 | 2.00 | 3)投标人具备用于样品保存的车载冰箱或冷藏箱，每5 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具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和设备彩照；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采样能力保障4 | 2.00 | 4)投标人具备用于采样过程视频取证的摄像记录仪，每10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和设备彩照；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彩照。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1 | 3.00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无纸化采样、智能检测、数据录入、大数据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突发状况应急应对、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1）方案包含上述全部要点，无缺漏项，思路清晰明确且最大限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2）方案部分满足、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3）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2 | 3.00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及考核措施、设备及试剂验收质控措施、样品储存措施、任务管理措施、智能采样措施、数据溯源措施、大数据分析措施、风险预警措施、全流程实时监管等进行评分。 （1）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上述全部要点、针对性强、可操作、信息化程度高，能保证服务效果和服务成果的得3分； （2）质量控制方案存在缺漏项、针对性较弱、可操作、信息化程度不高，基本保证服务效果和服务成果的得1.5分； （3）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3 | 3.00 | 3）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相应的措施等进行评分。（1）思路清晰明确且最大限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2）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3）方案一般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7.项目实施方案4 | 3.00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建立制度和管理状况的的完备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1）内部建制完善、管理责任清晰的得3分；（2）内部建制一般、管理责任模糊的得1.5分；（3）内部建制不完善、管理责任不明确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8.盲样考核1 | 3.00 | 1）农药残留指标：发放盲样进行考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定性和定量测定结果及测定过程全套溯源的原始记录，定性准确：检测出农药残留项目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完全吻合的得1.5分；定量准确：所检测项目在偏差允许范围内的得1.5分。测定结果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不全部符合或原始记录不完整规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定性和定量测定结果及测定过程全套溯源的原始记录中须体现领取样品时的盲样编号。 |
| 8.盲样考核2 | 3.00 | 2）兽药残留指标：发放盲样进行考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定性和定量测定结果及测定过程全套溯源的原始记录，定性准确：检测出兽药残留项目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完全吻合的得1.5分；定量准确：所检测项目在偏差允许范围内的得1.5分。测定结果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不全部符合或原始记录不完整规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测定结果与盲样的有证标准物质证书不全部符合或原始记录不完整规范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定性和定量测定结果及测定过程全套溯源的原始记录中须体现领取样品时的盲样编号。 |
| 9.专业知识现场考试1 | 3.00 | 1）食品农产品法规政策类专业知识考核：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现场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进行现场法规政策类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由各投标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表”的正顺序随机抽取试题后独立作答，不得查阅任何材料，时间不超过5分钟；试题形式为填空题，共6题，每题0.5分；答案不全不准确（含错别字）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9.专业知识现场考试2 | 3.00 | 2）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类专业知识考核：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现场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进行现场检验检测类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由各投标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表”的正顺序随机抽取试题后独立作答，不得查阅任何材料，时间不超过5分钟；试题形式为填空题，共6题，每题0.5分；答案不全不准确（含错别字）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9.专业知识现场考试3 | 3.00 | 3）食品农产品综合类专业知识考核：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开标现场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交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进行现场综合类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由各投标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表”的正顺序随机抽取试题后独立作答，不得查阅任何材料，时间不超过8分钟；试题形式为简答题，共3题每题1分；评委根据答题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打分。本项最高3分。  注：以上专业知识现场考试1、2、3的专业技术负责人只能是同一个人，否则全部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履约能力1 | 3.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得1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履约能力2 | 3.00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降级或吊销CMA资质，吊销或暂停CATL资质，没有因检测质量问题引起责任赔偿、被法院判决败诉；没有在环保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身不存在前述情况的承诺的得3分，有存在任一情况的或未承诺的得0分。 |
| 1.履约能力3 | 3.00 | 投标人参与制定了食品农产品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标准发布稿证明文件。 |
| 2.信息化管理1 | 1.00 |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监测实验室LIMS管理系统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系统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系统为外购的须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及系统操作界面截图为佐证。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信息化管理2 | 1.00 |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食品农产品抽样和检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与“信息化管理1”著作权若有重复，不得重复得分。） |
| 3.项目类似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同类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关于“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的 内容。修改为“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量，扩大监测覆盖面，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检测需要符合的国家或行业的具体标准。

2、本项目合同包一预算价为680万元，合同包二预算价为450万元。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抽样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交通差旅费、伙食、住宿、车辆、样品购买、检测、培训）及完成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包一监测样本数量

监测样本总量4550批次。每批次抽检样品需制作样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作为检测使用，一份作为留样备用。

4、合同包二监测样本数量

监测样本总量3000批次。每批次抽检样品需制作样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作为检测使用，一份作为留样备用。分品种样本量见下表。

|  |  |
| --- | --- |
| **品 种** | **监测样本量**  **（单位：批次）** |
| 蔬菜，其中芹菜、韭菜、辣椒、萝卜总量不少于300批次 | 1300 |
| 水果，其中草莓、橄榄、荔枝、龙眼、枇杷、柚、橘、柑、橙总量不少于400批次 | 800 |
| 茶叶（红茶、乌龙茶、绿茶、白茶） | 100 |
| 食用菌，其中茶树菇不少于60批次 | 100 |
| 禽肉、禽蛋、牛肉、羊肉、牛肝、羊肝，其中禽肉不少于100批次 | 700 |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及服务响应能力，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为本项目制定有关方案，为保证检测安全和检测质量，供应商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以及标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豇豆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要求**

**★**1、承检能力及要求

承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认证（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CMA、CATL证书附录参数应当达到该项目要求的检测参数的80%以上。

★2、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检监测任务。

**(项号1)**3、中标人应当协助组织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抽检监测计划和方案的起草、抽样工作以及抽检监测的结果汇总和质量分析。中标人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项号2)**4、中标人应采用智能采样，抽检过程中通过拍照取证，对抽检情况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佐证图片资料备查，确保在生产基地采样、产品和生产主体可追溯以及数据真实性、不可篡改。

**(项号3)**5、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保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必要时应当保留相关证据证明。检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中标人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

**(项号4)**6、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抽检监测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每半个月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现问题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4小时内将不合格(问题)检验报告(一式五份)和电子扫描件(包括抽检监测结果汇总表、抽样单及不合格(问题)检验报告书)报送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

**★**7、监测种类

监测品种为豇豆。

**(项号5)**8、监测区域

监测区域应当覆盖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监测对象应当以种植基地、收购点和批发市场为主，种植基地、收购点的样品占比高于80%。

9、检测参数、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项号6)（一）检测参数**

除虫脲、阿维菌素、氯吡脲、嘧菌酯、咪鲜胺、百菌清、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腐霉利、虫瞒腈、醚菊酯、氟啶脲、吡唑醚菌酯、灭蝇胺、霜霉威、多菌灵、噻虫嗪、吡虫啉、啶虫脒、烯酰吗啉、灭幼脲、虫酰肼、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哒螨灵、毒死蜱、敌敌畏、二甲戊灵、三唑酮、异菌脲、氟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伏杀硫磷、丙溴磷、氟氰戊菊酯、嘧霉胺、马拉硫磷、二嗪磷、多效唑、甲霜灵、甲基异柳磷、对硫磷、六六六、五氯硝基苯、氟虫腈、氯菊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氟胺氰菊酯、甲拌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亚胺硫磷、杀螟硫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甲胺磷、氯虫苯甲酰胺、三唑醇、久效磷、腈菌唑、氯唑磷、咪唑菌酮、氰霜唑、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丁硫克百威、灭线磷、内吸磷、倍硫磷、硫环磷、敌百虫、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丙环唑等共92项。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项号7)（1）检测方法**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久效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硫环磷  **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氰戊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异构体之和）、三唑酮、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倍硫磷 | NY/T 761或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
|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氯唑磷  **常规农药：**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腈菌唑、咪唑菌酮、三唑醇、氰霜唑（氰霜唑代谢物）、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 | GB/T 20769或GB 23200.8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
| **常规农药：**阿维菌素 | GB 23200.19或GB 23200.121或NY/T 1379 |
| **常规农药：**除虫脲 | GB/T 5009.147或GB 23200.121或NY/T 1720 |
| **常规农药：**百菌清 | NY/T 761 |
| **常规农药：**虫螨腈 | GB 23200.8 |
| **常规农药：**灭蝇胺 | GB/T 20769或NY/T 1725 |
| **限用农药：**丁硫克百威 | GB 23200.13或GB/T 23204 |
| **常规农药：**敌百虫、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 | GB23200.121 |
| **常规农药：**代森锰锌 | SN 0157-1992 |
| **常规农药：**草甘膦 | SN 1923-2007  GB 23750-2009 |

**(项号8)（2）判定依据**

检测结果按GB 2763-2021和GB2763.1-2022的要求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和GB2763.1-2022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检测参数、判定值和检测方法标准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要求实时更新。

**合同包二：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要求**

**★**1、承检能力及要求

承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认证（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CMA、CATL证书附录参数应当达到该项目要求的检测参数的80%以上。

★2、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检监测任务。

**(项号1)**3、中标人应当协助组织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抽检监测计划和方案的起草、抽样工作以及抽检监测的结果汇总和质量分析。中标人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项号2)**4、中标人应采用智能采样，抽检过程中通过拍照取证，对抽检情况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佐证图片资料备查，确保在生产基地采样、产品和生产主体可追溯以及数据真实性、不可篡改。

**(项号3)**5、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保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必要时应当保留相关证据证明。检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中标人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

**(项号4)**6、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抽检监测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每半个月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现问题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4小时内将不合格(问题)检验报告(一式五份)和电子扫描件(包括抽检监测结果汇总表、抽样单及不合格(问题)检验报告书)报送组织实施抽检监测的农业农村部门。

**★**7、监测种类

监测品种应当覆盖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禽肉、禽蛋等。

**(项号5)**8、监测区域

监测区域应当覆盖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监测对象应当以种植、养殖基地、屠宰厂（场）为主，散户占比高于30%。

9、检测参数、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项号6)9.1检测参数**

|  |  |
| --- | --- |
| **样品** | **检测参数** |
| 蔬菜、  食用菌、  水果 | 除虫脲、阿维菌素、氯吡脲、嘧菌酯、咪鲜胺、百菌清、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腐霉利、虫瞒腈、醚菊酯、氟啶脲、吡唑醚菌酯、灭蝇胺、霜霉威、多菌灵、噻虫嗪、吡虫啉、啶虫脒、烯酰吗啉、灭幼脲、虫酰肼、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哒螨灵、毒死蜱、敌敌畏、二甲戊灵、三唑酮、异菌脲、氟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伏杀硫磷、丙溴磷、氟氰戊菊酯、嘧霉胺、马拉硫磷、二嗪磷、多效唑、甲霜灵、甲基异柳磷、对硫磷、六六六、五氯硝基苯、氟虫腈、氯菊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氟胺氰菊酯、甲拌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亚胺硫磷、杀螟硫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甲胺磷、氯虫苯甲酰胺、三唑醇、久效磷、腈菌唑、氯唑磷、咪唑菌酮、氰霜唑、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丁硫克百威、灭线磷、内吸磷、倍硫磷、硫环磷、敌百虫、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丙环唑等共92项。 |
| 茶叶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克百威、丁硫克百威、呋虫胺、乙螨唑、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硫丹、草甘膦、草铵膦等共32项。 |
| 禽肉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氯霉素、甲氧苄啶、硝基呋喃类（3-氨基-2-恶唑酮、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等25项。 |
| 禽蛋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氯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等24项。 |
| 牛肉、羊肉、牛肝、羊肝 |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等21项。 |

**9.2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9.2.1蔬菜、水果、食用菌**

**(项号7)（1）检测方法**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地虫硫磷、久效磷、特丁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常规农药：**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 NY/T761-2008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或  GB23200.121-2021 |
|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常规农药：**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丙环唑、咯菌腈、腈菌唑、氯唑磷、咪唑菌酮、嘧菌环胺、三唑醇、氰霜唑（氰霜唑代谢物）、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抗蚜威 | GB/T20769-2008或  GB23200.8-2016 或  GB23200.113-2018 或  GB23200.121-2021 |
| **常规农药：**阿维菌素 | GB23200.19-2016或GB 23200.121-2021 |
| **常规农药：**除虫脲 | GB/T 5009.147  或GB 23200.121-2021 |
| **常规农药：**敌百虫、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 | GB23200.121 |
| **常规农药：**代森锰锌 | SN 0157-1992 |
| **常规农药：**草甘膦 | SN 1923-2007  GB 23750-2009 |

**(项号8)（2）判定依据**

检测结果按GB 2763-2021的要求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2763-2021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9.2.2畜禽产品**

**(项号9)（1）检测方法**

**①禽肉**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2006）。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5-2021）。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1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残留办〔2021〕23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6-2007）。 |
|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3-氨基-2-恶唑酮、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311-2007）。 |
| **禁用药物：**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 农业部公告第1031号-1-2008 |

**②禽蛋**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
|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氟苯尼考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 **禁用药物：**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 农业部公告第1031号-1-2008 |

**③牛肉、羊肉、牛肝、羊肝**

|  |  |
| --- | --- |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 |
|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2006）。 |
|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
| **禁用药物：**氯霉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
| **常规用药：**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031号-2-2008）。 |

**(项号10)9.3.3判定依据**

**①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在牛肉、牛肝和羊肉、羊肝中不得检出，判定限为0.5μg/kg；

**②禁用药物**氯霉素、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判定限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③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的判定值按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判定，判定值均为2μg/kg。

**④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甲砜霉素和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在禽蛋中的判定值按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判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达氟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甲砜霉素和多西环素（强力霉素）的判定值均为10μg/kg，沙拉沙星判定值为5μg/kg。

**⑤常规药物**磺胺类（含甲氧苄啶）和四环素类在禽肉、牛肉、牛肝和羊肉、羊肝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磺胺二甲嘧啶在肌肉、脂肪、肝、肾组织中限量值均为100μg/kg。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单个或组合在牛、羊、家禽肌肉中限量值为200μg/kg、在肝中限量值为600μg/kg，在家禽蛋中限量值为400μg/kg。强力霉素（盐酸多西环素）在牛、禽肌肉中限量值为100μg/kg、牛肝中限量值为300μg/kg，家禽产蛋期不得使用，在禽蛋中限量值为10μg/kg。

**⑥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在鸡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鸡肉中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限量值为100μg/kg，沙拉沙星限量值为10μg/kg，禽肉中达氟沙星限量值为200μg/kg，禽肉中甲砜霉素限量值为50μg/kg，禽肉中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限量值为100μg/kg。

**⑦常规药物**倍他米松在牛肉中残留限量为0.75μg/kg在牛肝中残留限量为2.0μg/kg；地塞米松在牛肉中残留限量为1.0μg/kg，在牛肝中残留限量为2.0μg/kg。

**⑧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3-氨基-2-恶唑酮、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在禽肉中不得检出，判定限为0.5μg/kg。

**⑨禁用药物**睾酮、黄体酮、诺龙、丙酸睾酮参照GB 31650-2019判定，群勃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勃地龙、司坦唑醇参照《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1-2008），定量限为1.0ug/kg。

检测参数、判定值和检测方法标准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要求实时更新。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测任务，每周报送一次监测结果。一旦检出不合格样品，立即报送。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具体地址按用户的指定地点交付 |
| 3 | ★ | 交货条件 |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双方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经双方共同对标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测任务，每周报送一次监测结果。一旦检出不合格样品，立即报送。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具体地址按用户的指定地点交付 |
| 3 | ★ | 交货条件 |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双方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经双方共同对标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采购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2、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

2.3、盲样领取要求：

2.3.1、为了采购人及时采购相应数量的盲样样品数量，各潜在投标人须在2024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成功的截图、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发送至83393301@163.com。同时须与代理机构负责人徐一彬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91-83393301）邮件是否发送成功。投标人未及时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的，相应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代理机构将不给予提供相应的盲样。逾期发送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不给予提供相应的盲样。同时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盲样部分的分值将不给予相应的得分。

2.3.2、领取时间及地点：领取时间为2024年 月 日8:00-12:00，15:00-17:00(北京时间)。领取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盲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机构不另行提供盲样。未领取盲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盲样的，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盲样部分的分值将不给予相应的得分。

2.3.3领取说明：领取盲样时须提供潜在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